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桃園市	政府			1.副市長
中却!从夕	未 字四	un 25	144 日日		眾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	110	2.董事長
申報人姓名	李憲明	服務	機關		空城股份有限公	司	職稱	3.董事
				4.桃園大眾	眾捷運股份有限	公司		4.董事
申報日	111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調	,	姓名	1	稱	謂		姓 名
配偶	- -	 葉靜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73	全部	李憲明	69年07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8,482.37	72 分之 16	李憲明	106年07月11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319.09	20255 分之 3180	李憲明	69年08月 1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3,256.17	全部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1,368.02	20255 分之 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177	20255 分之 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3,942.17	60765 分之 12146	李憲明	104年07月01日	拍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871.38	20255 分之 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 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481.13	64800 分之 1980	李憲明	93年04月 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31	全部	李憲明	106年07 月11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自用房屋 之坐落基地)	8,463.76	100000 分 之340	葉靜淑	111年01 月03日	買賣	37,230,000 (房地總價額)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933	8分之6	葉靜淑	111年04 月21日	夫妻贈與	1,889,325

土	地	•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204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19.40)	全部	葉靜淑	111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37,230,000(與 第11 筆土地及 第2、3 筆建物 合購)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15,711.03	100000 分 之816	葉靜淑	111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37,230,000(與 第11 筆土地及 第1、3 筆建物 合購)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段		4,243.95	100000 分 之776	葉靜淑	111 年 01 月 03 日	買賣	37,230,000(與 第11 筆土地及 第1、2 筆建物 合購)
建	 物	1	變	 動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公尺)	(持分)				
(三)船舶				<u> </u>			
種	類	總噸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後器 腳路	沓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6	葉靜淑	109 年 01 月 17 日	買賣	550,000
(五) 航空器		•		•	•	•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明	見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削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扣	千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2, 7	744,13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类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合 中 總 額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	字款	新臺幣	李憲明			4,43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 行	活儲證	登券戶	新臺幣	李憲明			2,047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存	字款	新臺幣	李憲明			2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6,876

桃園市桃園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5,295
聯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557,377
元大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619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76,784
	綜合存款	美元	葉靜淑	0.78	25.1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桃園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葉靜淑		2,00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1,088,67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85,617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	散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	或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耋 總	臺幣總	額或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185,617 元)

名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群益葛萊美	葉靜淑	群益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33.09	新臺幣	2,185,617.6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	沂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5,983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銀行受託 機構:臺 亍)				1		李憲明				2,783
	銀行受託 機構:臺 亍)				1		葉靜淑				3,200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870,51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険金額	契契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康樂門期繳費終身	() () ()	李憲明	儲蓄型 壽險	220,000	83	5 年 11 月 2日/終身	新臺幣	211,200

種 私人債 (十二 投	務	業投責人			债 葉靜 : 新		元)	葉○毅 ヒ園市	桃園區			址		,	00,000 	103 4	年 01 月 [(發生)	原購屋取得(原	因 (發生) 因
私人債	務	1k 1n -			葉靜	淑	葬	≰○毅						4,00	00,000	103 4	年01月		因
種	7 17 1			類	債	務	人信	1 11								4.1	间	原	因
	, ,,,,,				1		, ,,	 植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發生)
(+-) 債系	務(紅	總金額	頁:亲	斤臺幣	4, 000, 00	00元)					ı				1			, , , ,
本欄空	白																		
種					債	權	人信	青 務	5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發生) 因
(+)	債權			新臺	監幣	元)			_			_					•		
中華郵 股份有 公司		[福]	簡易, 星高!	照		葉靜淑	儲蓄到壽險	型	382	,693	98 年 30日 11月	/144	年	新臺幣				26	65,004
中華郵 股份有 公司	f 限 壽 險	季郵 ³	幸福	保 C C	000	葉靜淑	儲蓄語壽險	型	500	,000	110 年 28 日 07 月	/125	年	新臺幣				,	72,498
中華郵股份有公司	『政 郵	『政育 季郵3		保口		葉靜淑	儲蓄語壽險	型	500	,000	110年	= 07 /125	月年	新臺幣				,	72,468
中華郵 股份有 公司	『政 郵	『 政 育 季幸福	簡易.			葉靜淑	儲蓄語壽險	型	410		109 年 06 日 <i>i</i> 03 月	/117	年	新臺幣				1:	50,165
中華郵 股份有 公司	章限 終	重增有	快樂 值還	本 上 二	000	葉靜淑	儲蓄語壽險	型	500	,000	90 年 29日			新臺幣				49	98,600
中華郵 股份有 公司	章限 終	重增值	快樂 值還	本 十 二		葉靜淑	儲蓄調壽險	型	500	,000	90 年 29日			新臺幣				5(03,040
中華郵 股份有 公司	章限 終	重增有	快樂 值還	本 七 七		葉靜淑	儲蓄調壽險	型	500	,000	90 年 29日			新臺幣				51	18,880
中華郵 股份有 公司	P 以	月還え	安家 本終	身(000	葉靜淑	儲蓄調壽險	型	500	,000	82 年 05 日	03 /終身	月 }	新臺幣				5′	78,658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憲明